

证券代码：834017

证券简称：ST 方心健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## 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医学院路 69 号华业大厦 17 楼 D 座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昕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521,3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范明德因公务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61,5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859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7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61,5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859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7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61,5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859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61,5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859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61,5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859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61,5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859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61,5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,859,8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亚男、解树青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1 日